

研究結果：大學的特質

在大多數地區（包括香港），為確保院校符合指引及標準。院校以「大學」命名均受到限制或規管。對大學名銜實施管制，是為保障社會大眾（尤其是學生），並向僱主保證大學畢業生的質素。因此，確保稱為「大學」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能夠達認可的質素和標準和具備香港和國際間公認大學應有的特質，是非常可取的做法。

2. 規管大學名銜，可維護整個高等教育制度的地位和聲譽。假如一所院校在缺乏大學一般應有的質素和特點前成為大學，同一制度下其他大學的地位或會下降。教資會決定是否支持給予高等教育院校大學名銜時，須考慮新院校會否增強整個高等教育界的實力。

3. 現時，香港院校的命名由政府決定。教資會對《發展藍圖》進行檢討，是履行其就資助院校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的職能。工作小組進行這項工作時，研究了香港和其他與香港情況相似的高等教育制度的院校發展經驗。**附件 E** 概述六所本地大學成立或升格的過程。事實上，過去至少 30 年來，師資教育院校升格是世界各地教育改革的一大特點。不同的制度和國家明顯地出現了一些相同的趨勢，我們評估教院的建議時應加以考慮。

4. 放眼海外，工作小組參考了世界各地對大學所下的政策定義，以及法例對大學的要求，從而確定大學應有的特質。在某些地區，這些準則是由政府認可的評審機構而非政府本身訂定的。

5. 下表列載英國、澳洲、美國紐約州、加拿大、中國和日本授予高等教育院校大學名銜的一般準則。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資料來源：

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授予大學名銜的條件：

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局向樞密院提供意見，然後由樞密院決定是否授予大學名銜。一般而言，院校應：

- 已獲授權頒授修課式課程學位；
- 通常擁有最少 4 000 名相等於全日制高等教育學生，其中最少有 3 000 名修讀學位程度課程(包括基礎學位課程)；以及
- 能展示該校遵守適用於所屬界別的良好管治原則。

其他準則：

管治、行政、質素等方面的質量準則。

註：

英國在 2004 年曾修訂有關準則，現時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院校無須先行開辦研究學位課程，便可取得大學名銜。據悉，高等教育全國調查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Higher Education)在 1997 年發表的報告(一般稱為《迪林報告》(Dearing Report))建議降低量化準則的比重。英格蘭及威爾斯自 2004 年起實施的現行準則採納了《迪林報告》的建議。

英國－蘇格蘭和北愛爾蘭

資料來源：

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局

授予大學名銜的條件：

一般而言，大學應：

- 在下列其中五個科目範疇各取錄最少 300 名相等於全日制高等教育學生：
 - 臨床醫學及臨床前醫學科目；
 - 輔助醫學的專職科目及專業；
 - 科學；
 - 工程及科技；
 - 建築環境工程；
 - 數學科學、資訊科技及電腦；
 - 工商管理；
 - 社會科學；
 - 人文科學；
 - 藝術、設計及表演藝術；
 - 教育、職前師訓和合格教師資格。

- 取錄最少 4 000 名相等於全日制高等教育學生；以及

- 最少有 3 000 名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修讀學位程度課程，最少有 60 名註冊在學的研究學位課程學生，以及頒授超過 30 個哲學博士或同等學位。

其他準則：

管治、行政、質素等方面的質量準則。

資料來源：

就業、教育、培訓及青年事務部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mployment, Education,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高等教育審批程序國家議定書》 (National Protocols for Higher Education Approval Process) (2007年10月)

授予大學名銜的條件：

澳洲的院校須符合國家議定的準則，並根據省、領地或聯邦法例成立為大學或獲承認為大學，才可使用大學名銜。

澳洲的大學具有以下特點：

- 是憑藉或根據澳洲的法律文書成立或獲承認的法律實體；
- 有助達到《國家議定書》序言所訂下的澳洲高等教育目標；
- 具有清晰明確，包括致力推動和支持院校在學術領域自由進行知識探索的高等教育宗旨；
- 根據澳洲資歷架構頒授多個廣泛學科範疇的高等教育資歷（包括至少三個廣泛學科範疇的研究碩士和哲學博士或等同的研究博士學位），並為這些資歷釐定符合全國及國際水平的標準；
- 進行探索和推進知識的教學活動；
- 就所有課程領域的教學活動均展示不斷追求學術成就的文化；
- 至少在頒授研究碩士和哲學博士或同等研究博士學位的學科進行研究，開創新知識和原創領域；
- 展示教師、研究人員、課程設計人員與評核人員對自由學術探索和有系統地增進知識的熱誠；
- 釐定上述價值觀和目標管治、程序規則、組織架構、收生政策、財務安排和質素保證程序，從而足以確保院校學術課程健全；以及
- 採取穩健的財務和業務管理措施，並有充足的財務及各類資源，支持持續舉辦課程。

註：

院校以「大學學院」或專科大學命名，須符合額外特定準則。屬專科大學的院校可開辦一至兩個廣泛學科範疇的課程，但在宣傳或正式文件中不得簡稱為「大學」。有關命名準則可指明，如院校在一段特定時間後擬繼續使用專科大學名銜，須提出續期申請。

紐約州

資料來源：

紐約州教育部紐約評議會《專員規例》(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New York Board of Regents)第 II 章第 8 條

大學的定義：

「大學」指開辦一系列文、理科註冊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兩個或以上專業範疇的學位課程，以及最少三個學術範疇的博士學位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

其他準則：

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必須註冊。在校外授課，須另行申請批准。

註：

在美國，授予大學資格及名銜的準則由各州自行釐定。紐約州的準則具代表性。

加拿大

資料來源：

加拿大大學及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

授予大學名銜的條件：

加拿大的大學根據省政府規章營辦。該國並無適用於所有大學的正式院校評審制度，但加拿大大學及學院協會的會員資

格，連同省政府的大學規章，在國內外均視為足以代替正式的院校評審作為成為大學的資格。

成為加拿大大學及學院協會會員的條件：

加拿大大學及學院協會會員應：

- 擁有其宣稱具有的官方或法規或與附屬聯盟、或直屬大學訂立的正式協議所賦予的權限；
- 以提供達到大學水平的教育為主要教學使命，而且其大部分課程均為大學程度；
- 在多個傳統文科及／或理科範疇開辦具深度及濶度學士學位課程，而且開辦的專業學士學位課程(例如醫學、法律、師資教育、工程)包含大量的文科及／或理科元素；
- 在學術成就、學術探索及研究方面表現出色。

其他準則：

- 擁有與大學相稱的管治及行政架構
- 擁有與大學相稱的核准辦學宗旨及學術目標
- 擁有與大學相稱的學術自由、學術操守、知識產權及其他方面的政策
- 具有促進和維護學術自由及其他價值觀的風氣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料來源：

199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
第三章：高等學校的設立

成為高等學校的條件：

- 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
- 具有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
- 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以及
- 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資料來源：

1986年《普通高等學校設置暫行條例》
第三章第十二條

授予大學名銜的條件：

高等學校如擬取得大學名銜，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主要培養本科及本科以上專門人才；
- 在文科(含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政法、財經、教育(含體育)、理科、工科、農林、醫藥等八個學科門類中，以三個以上不同學科為主要學科；
- 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和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準；以及
- 全日制在校學生計劃規模在5 000人以上。但邊遠地區或有特殊需要，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註：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許多冠以專科為名大學，事實上卻提供數個或更多學科的學位課程。各「師範大學」(現時)並不再限於提供師資教育，反而更為近似綜合大學。

舉例說，上海師範大學創校時是中國的師資培訓專修院校，其後取得大學名銜。該大學創建於1954年，當時稱為上海師範專科學校。現時，該大學已是一所擁有超過

22 000 名全日制本科學生，設有 76 個本科專業（涵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農學）的綜合大學。

日本

資料來源：

《學校教育法》(1947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26 號)

授予大學名銜的條件：

大學除了在專門學科進行深入全面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外，還應是學習中心，讓學生吸收廣博的知識和培養智力、道德品格和實用技能。大學作為高等教育的集中地，應向學生灌輸各種各樣的知識，以及在專門學科進行深入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註：

在日本，如要成立大學，須先經過大學設置和學校法人審議會審議，然後由文部科學大臣批核。大學設置和學校法人審議會由學識淵博並具備豐富學術經驗的學者組成，屬整體質素保證機制的一部分。

6. 總的來說，在各地授予院校大學名銜當中，可見到下列一些普遍的準則。

課程涵蓋最少一組互補性學科，從而：

- 促使校內師生培養廣博的知識和理解；
- 使不同學科文化之間能互相切磋砥礪；
- 讓各學科間能交流方法、技巧、模式和價值取向；
- 支援不同層面的跨學科發展；
- 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包括不同的學習和就業途徑；
- 促進個別學科內及跨學科的知識增長；以及
- 提高院校的規模效益。

具備研究能力，包括：

- 安排資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培訓；
- 提供研究培訓所需的設施；
- 由學士學位程度開始，營造研究環境，使課堂教學以研究結果為依據；
- 鼓勵發展新知識領域；
- 支持應用知識於社區層面；以及
- 依據研究結果發展不同學科和跨學科的課程內容。

絕大多數學生報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而非副學位和非學位課程)，務求能夠：

- 彰顯教育界的進修階梯；
- 確保院校專注於高等及專上教育，實符其名；
- 為培養師生之間和學生之間的同儕精神而奠定基礎，讓院校培養獨特文化；
- 得到在研究環境中教學的好處；以及
- 更有效地運用包括教職員和設施（如研究圖書館及實驗室等）珍貴資源。

擁有最基本的規模：

- 確保可在每個學科範疇採用若干不同的教學方式；
- 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學生，營造有效的學習環境；以及
- 能夠有效善用資源（包括研究人員、圖書館、實驗室和技術），以支援研究和教學。

具有自行評審資格：

- 顯示院校的課程質素已經過同儕評審；
- 證明院校力求維持達到高等教育界的標準；以及

- 證明內部發展及檢討程序能與整個界別的標準看齊。

7. 除了這些與授予大學名銜有關的普遍準則外，不少政府均規定／期望大學就知識產權、利益衝突和／或其他相關事宜制訂政策。要求大學採用適當的管治方式，也是一項普遍的條件。

8. 工作小組相信這些準則有助發展實力雄厚的院校。雖然工作小組並非不能考慮依據其他準則，支持授予香港院校大學名銜，但如院校提議採用另一些準則，須證明採用那些準則較採用上述普遍準則，對香港社會更為有利。